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暨 110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射箭代表隊選拔賽

宗旨：為發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此比賽。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國立體育大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議會、桃園市體育會、龜山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平鎮區民代表會、桃園市立永豐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中、桃園市立仁和國中、桃園市立內壢國中、桃園市立平鎮國中、桃園市立茄苳國小、桃園市立大竹國小、桃園市立祥安國小。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2 日星期二~四，共三天止。
- 六、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
- 七、比賽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 八、參賽資格：凡是桃園市市民戶籍設在桃園市區內三年以上及各級國中、小、高中、職校、大專院校皆可報名參加比賽。
- 九、選拔資格限定：
 - (1)基本資格：參加全國運動會射箭選拔需設籍桃園市連續滿三年以上（即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2)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3)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4 人。【此為大會規定】

十、桃園市射箭代表隊選拔辦法：

- (1) 排名賽：採反曲弓男、女 70 公尺/複合弓男、女 50 公尺四局，共計 72 箭。
- (2) 排名賽積分：
 - 1.四局排名賽總分加總排名給予積分，積分表如表 1-1。
 - 2.總分相同，給予相同積分，若總積分相同，則依現行國際加射規則進行加射後，給予排名。
 - 3.排名賽之排名，將做為對抗賽之靶位依據，若總分相同，依規則比較 10 分箭總數若 10 分箭總數相同則比較 X 箭數，多者排名為前，若再相同，則依現行國際加射規則進行加射後，給予排名。

表 1-1 反曲弓排名賽輪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16	15	14	13	12	11	10	9

(3)賽局說明

- 1.對抗賽：依排名賽選出反曲弓前 8 名、複合弓前 8 名後，進行 2 輪

對抗賽，第一輪對抗賽，依選拔賽第一場總積分名次排定靶位，第2輪對抗賽依第一輪對抗賽名次排定靶位，對抗表分為A、B兩組，每組各4名選手，進行“對抗”排出名次。兩組名次產生後，再以A組第一名與B組第一名進行對抗(完賽後勝者為第一名與落敗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排出名次，並給予名次積分。

2.循環對抗賽：依第1輪對抗賽名次，反曲弓排出前8名，複合弓排出前8名，進行循環對抗賽，勝場數多的優勝，並給予勝場排名積分，共1輪。

3.注意事項:

A.對抗賽積分：依對抗賽名次高低給予積分，共計1輪，積分表如表2-1。

B.循環對抗賽積分：選手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積分表如表2-1。

C.總積分相同並攸關晉級者，則依現行國際加射規則進行加射後給予排名。

表2-1 反曲弓、複合弓對抗賽及循環對抗賽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8	7	6	5	4	3	2	1

(4)說明

1. 桃園市射箭選手若已當選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代表隊在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集訓，則保留為反曲弓男或女組別之第一順位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

2. 代表隊遴選方式

A.反曲弓男子組:依照選拔總排名錄取前四名為正選選手，第五名為候補選手，桃園市射箭選手魏均珩已當選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反曲弓男子組代表隊代表隊保留為本組別之第一順位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

B.反曲弓女子組:依照選拔總排名錄取前四名為正選選手，第五名為候補選手。

C.複合弓男子組:依照選拔總排名錄取前四名為正選選手，第五名為候補選手。

D.複合弓女子組:依照選拔總排名錄取前四名為正選選手，第五名為候補選手。

3. 帶隊教練遴選辦法：

A.依據男、女選手積分第一名8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最多選手得名者為第一位當然教練，依單位報名表（第一順位）從左至右，男、女兩隊同時都是同單位第一名，教練只能選成績高的為帶隊教練，另一隊教練為第二名教練遞補。

B. 男女帶隊教練必須設籍在桃園市二年以上符合辦法

十一、桃園市市長盃競賽分組：

- (1) 公開組-男、女個人賽及團體賽。
- (2) 複合弓-男、女個人賽及團體賽。
- (3) 國中組-男、女個人賽及團體賽。
- (4) 國小組-男、女個人賽及團體賽。

十二、桃園市市長盃競賽項目：

- (1) 公開組-男、女 70m 雙局 共射 72 箭。
- (2) 複合弓-男、女 50m 雙局 共射 72 箭。
- (3) 國中組-男、女 50m 雙局 共射 72 箭。
- (4) 國小組-男、女 30m 雙局 共射 72 箭。

十三、 競賽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8 月 10 日	整理場地	14：00 分 公開練習 16：00 分 結束練習
8 月 11 日	桃園市市長盃暨 110 年全運會代表隊選拔賽 公開組 0800-1200 練習三趟開始比賽 公開男子組/複合女子組 70m/50m 雙局 賽畢頒獎	桃園市市長盃暨 110 年全運會代表隊選拔賽 公開組 1330-1730 練習三趟開始比賽 公開女子組/複合男子組 70m/50m 雙局 賽畢頒獎
8 月 12 日	桃園市市長盃暨 110 年全運會代表隊選拔賽 公開組 0800-1200 練習三趟開始比賽 公開/複合男子組對抗賽/循環對抗 公開/複合女子組對抗賽/循環對抗	桃園市市長盃射箭錦標賽 國中組/國小組 1330-1730 練習三趟開始比賽 國中組男女 50m 雙局 國小組男女 30m 雙局 賽畢頒獎

十四、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規則辦理。

十五、報名手續：

-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2) 報名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 240-1 號。

E-mail：nico6595@yahoo.com.tw

(聯絡人：賴文郎老師)。

十六、 桃園市市長盃射箭錦標賽內容：

- (1) 公開團體：男、女組取前三隊頒發獎盃及獎狀。
- (2) 公開個人：男、女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 (3) 複合弓團體：男、女組取前三隊頒發獎盃及獎狀。
- (4) 複合弓個人：男、女組取前三隊頒發獎盃及獎狀。
- (5) 國中團體：男、女組取前三隊頒發獎盃及獎狀。
- (6) 國中個人：男、女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 (7) 國小團體：男、女組取前三隊頒發獎盃及獎狀。
- (8) 國小個人：男、女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 (9)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10)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七、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向大會提出申訴由大會召開申訴會議作仲裁。

十八、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射箭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射箭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E-mail： nico6595@yahoo.com.tw

所屬單位						
通訊地址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				
隊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參賽組別	啓蒙學校	備註
A 隊						
B 隊						